

编号：[2019 华融京估字第 88 号]

# 房地产估价委托协议

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分公司

方的商业秘密和其它有关信息，未经许可，不能在任何场合、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。

## **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**

1、估价费用计算方式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，计算估价费用，在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因素的基础上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。

2、费用的支付：在甲方完成房地产估价报告及估价费用的内部审核、审批后，甲乙双方签订房地产估价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，另行约定估价费用的具体数额及支付时间。

3、乙方因完成本项服务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**第九条 违约责任**

1、乙方未能按期出具估价报告，或者出具的估价报告不符合法律、法规或本协议的要求，或违反保密义务，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。

2、凡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均视为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**第十条 其他事项**

1、本协议经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均按协议中的有关条款开展工作。

2、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2019华融京估字第88号《房地产估价委托协议》  
的签署页)

甲方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（盖章）

乙方：[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]（盖章）

编号：[2019 华融京估字第 88-1 补号]

# 房地产估价委托协议 之补充协议

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北京市分公司

肆佰壹拾伍元玖分])。如税额及不含税价款与发票实际开具金额存在 1 元以内的尾差，以实际发票开具为准。

甲方（委托方）在取得乙方开具的合规的、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给乙方。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开展委托事宜，如甲方调整评估对象和范围，乙方不得上浮已确定的评估费用。

2.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甲方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28013846496

公司电话：66511330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

账号：0200065009027302063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293 号

3.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支付评估费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因下列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，并重新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：

a. 乙方开具虚假、作废、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、提供发票的；

b. 乙方开具发票各类错误，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；

c. 乙方开具的发票信息错误的；

d. 其他。

4. 乙方需在专用发票开具后 10 日内，派专人或使用特快专递等方式，将专用发票提交至甲方，如逾期送达致使甲方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5. 如乙方无法提供前款所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乙方实际提供的

(本页无正文，为2019华融京估字第88-1补号《房地产估价委托协议》的签署页)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
(盖章)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[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](盖章)

# 合同面签确认书

(交易对手填写)

因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办理业务，本人当面见证并确认：

确认方印章是在[2019]年[10]月[9]日于[ 北京 ]当面加盖，真实有效。

确认方签字是在[2019]年[9]月[9]日于[ 北京 ]当面签署，真实有效。

2019 华融京估字第 88 号房地产估价委托协议（协议或合同）

2019 华融京估字第 88-1 补号房地产估价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（协议或合同）

以上协议或合同我方的印章和签字都是真实有效的，意思表示真实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确认方（公章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确认人（签章）：